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以传真或直拨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空港科技工业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机亮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条件的议案》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方式(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发行的方式。  
4. 发行数量(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不超过 4,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5. 发行对象(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具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该部分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

7. 上市地点(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1)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预计需用募集资金投入 1.86 亿元;  
(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机亮回避了表决)

(2)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预计需用募集资金投入 1.74 亿元。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9. 决议有效期(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滚存利润分配(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实施,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核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新老股东配售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2. 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 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申报事宜;

4.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不时颁布之规范性文件及新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机亮回避了表决)

2006 年底海关总署正式批复同意本公司负责开发的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等 7 家出口加工区功能拓展、检测维修、保税物流等功能的试点工作。

在上述政策明确之前,为防止上市公司政策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经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改[2006]276 号《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 1、2 号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在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先行动工兴建了总建筑面积为 6.7 万平方米的生产研发、检测维修、物流配送等多功能工业厂房,并计划于出口加工区功能拓展的国家政策明确后转让给上市公司,目前上述多功能工业厂房尚处于建设期,预计于 2007 年 8 月底完工。

政策明确后,出口加工区除了具备自身特有的保税加工功能外,还将涵盖保税仓、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等等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的各种功能,在园区内既可以开展保税工业,保税物流配送等业务,又可以进行产品研发、检测维修,因此,由本公司具体运营上述 5.7 万平方米生产、检测维修、物流配送等多功能工业厂房已无政策风险。

同时,本公司已确定将充分利用出口加工区新政策的有利条件,将研发、维修检测、物流配送等方面的物业出租业务作为出口加工区内未来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因此,收购开发公司位于出口加工区内上述多功能工业厂房,一方面可以抓住政策有利时机,节省建设时间以迅速扩大和占领市场,另一方面可以避免本公司与开发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一)项目一: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  
(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机亮回避了表决)

1. 项目背景及意义  
北京空港出口加工区是我国首批 15 个出口加工区之一,是北京唯一具有出口退税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受政策限制,长期以来北京空港出口加工区存在功能单一的问题,制约了自身的发展。在国家政策调整出台前,为了防范上市公司政策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经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先行动工兴建了总建筑面积为 6.7 万平方米的生产研发、检测维修、物流配送等多功能工业厂房,并计划于出口加工区功能拓展的国家政策明确后转让给本公司,2006 年海关总署正式批复同意北京空港出口加工区等 7 家出口加工区进行拓展功能的试点工作,区内企业将不仅可以开展出口工业业务,还可以从事研发、检测维修、保税物流等业务,本公司也据此将研发、维修检测、物流配送等方面的物业出租业务作为出口加工区内未来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之一。因此,收购控股股东开发公司所有的上述多功能工业厂房,一方面可以节省自建的时间成本和规划成本,迅速引导北京空港出口加工区的功能拓展转变为实际的市场运营,促进加工区内加工制造、研发、检测维修、现代物流等功能的协调发展,带动市场对加工区内厂房、办公用房、仓库等的需求,另一方面,可以避免本公司与开发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项目建设内容  
拟收购的多功能工业厂房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出口加工区内,东至竺兰园东路、南至竺兰园西路,西至竺兰园五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6,197 平方米,包括 2 栋总建筑面积为 67,334.28 平方米的多功能工业厂房,其中,厂房 4,094.48 平方米,实验室、检测室 13,706.50 平方米,生产办公用房 2,934.3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采用租赁方式经营。

3. 项目备案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收购的多功能工业厂房经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改[2006]276 号《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 1、2 号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已开工建设,预计于 2007 年 8 月底完工。

4. 项目投资概况及财务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18,624 万元,包括收购多功能工业厂房投资 17,960 万元,其他费用 562 万元,流动资金 50 万元。

本项目正常年份营业收入为 3,960 万元/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1%。

(二)项目二: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1. 项目背景及意义  
2006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颁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到 2010 年要把北京建设成为“创新型城市”,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之路,要重点支持发展创意产业,使其成为首都经济的支柱产业。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创意产业的发展,在《北京市“十一五”专项规划》中明确提出北京要充分发挥全国政治、文化中心的功能,优先发展创意产业。目前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及周边地区尚没有适合自主研发、设计、创意使用的投资品品质用房。本项目的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适于创意产业发展的工作场所,以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展示型企业、工业设计企业等创意型企业为主,满足空港企业在研发、展示、设计上的需求,对于填补空港地区行业空白、促进空港地区产业升级和功能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的地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东临规划路,南至安宁大街,西至裕庆路,北至竺兰园西路,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2,879 平方米,将建成 3 栋总建筑面积为 66,000 平方米的研发、设计、服务等相关用房,其中,地上 10 层建筑面积为 60,000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采用租赁方式经营。

3. 项目备案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改[2007]193 号《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尚未开工建设。

4. 项目投资概况及财务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18,624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8,592 万元、流动资金 32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正常年份营业收入为 4,975 万元/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0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进行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公司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空港科技工业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

(六)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的议案》;

5.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七)出席人员范围: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2. 截止 20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簿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会议登记事项:1. 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至 5 月 17 日(星期四)的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杜彦芳  
联系电话:010-80489306  
传 真:010-80491894  
邮政编码:101318

3. 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如股东使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0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九)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附 1: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 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07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1)	发行股票种类			
(2)	每股面值			
(3)	发行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发行价格			
(6)	发行价格确定方式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	-

A	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预计需用募集资金投入 1.86 亿元			
B	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预计需用募集资金投入 1.74 亿元			
(9)	决议有效期			
(10)	滚存利润分配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1)	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			
(2)	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			

委托 A 姓名(字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 A 身份证号码:	
委托 A 持股数量:	
委托 A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 A 姓名:	
受托 A 身份证号码:	
受托 A 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 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项目已获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改[2007]193 号《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尚未开工建设。

二、股票交易  
738463 空港股份 18个 A股股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价申报股数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07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	200
(2)	每股面值	300
(3)	发行方式	400
(4)	发行数量	500
(5)	发行价格	600
(6)	发行价格确定方式	700
(7)	上市地点	800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00

A	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预计需用募集资金投入 1.86 亿元	900
B	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预计需用募集资金投入 1.74 亿元	1000
(9)	决议有效期	1100
(10)	滚存利润分配	1200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4	关于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1400
5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	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	1500
(2)	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	1600

6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700
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800

4.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五、注意事项

1. 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不计入表决统计。

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07-01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北京空港科技工业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淑梅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方案的议案》  
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发行的方式。

4. 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5.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具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该部分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

7. 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进行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1)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预计需用募集资金投入 1.86 亿元;

(2)北京空港创意产业中心项目,预计需用募集资金投入 1.74 亿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实施,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核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新老股东配售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2. 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 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申报事宜;

4.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5.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不时颁布之规范性文件及新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6 年底海关总署正式批复同意本公司负责开发的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等 7 家出口加工区进行拓展功能、检测维修、保税物流等功能的试点工作。

在上述政策明确之前,为防止上市公司政策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经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改[2006]276 号《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 1、2 号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在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先行动工兴建了总建筑面积为 6.7 万平方米的生产研发、检测维修、物流配送等多功能工业厂房,并计划于出口加工区功能拓展的国家政策明确后转让给上市公司,目前上述多功能工业厂房尚处于建设期,预计于 2007 年 8 月底完工。

政策明确后,出口加工区除了具备自身特有的保税加工功能外,还将涵盖保税仓、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等等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的各种功能,在园区内既可以开展保税工业,保税物流配送等业务,又可以进行产品研发、检测维修,因此,由本公司具体运营上述 5.7 万平方米生产、检测维修、物流配送等多功能工业厂房已无政策风险。

同时,本公司已确定将充分利用出口加工区新政策的有利条件,将研发、维修检测、物流配送等方面的物业出租业务作为出口加工区内未来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之一。

因此,收购开发公司位于出口加工区内上述多功能工业厂房,一方面可以抓住政策有利时机,节省建设时间以迅速扩大和占领市场,另一方面可以避免本公司与开发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一)项目一:收购大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竺兰出口加工区内的多功能工业厂房项目

1. 项目背景及意义  
北京空港出口加工区是我国首批 15 个出口加工区之一,是北京唯一具有出口退税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受政策限制,长期以来北京空港出口加工区存在功能单一的问题,制约了自身的发展。在国家政策调整出台前,为了防范上市公司政策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经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先行动工兴建了总建筑面积为 6.7 万平方米的生产研发、检测维修、物流配送等多功能工业厂房,并计划于出口加工区功能拓展的国家政策明确后转让给本公司,海关总署正式批复同意北京空港出口加工区等 7 家出口加工区进行拓展功能的试点工作,区内企业将不仅可以开展出口工业业务,还可以从事研发、检测维修、保税物流等业务,本公司也据此将研发、维修检测、物流配送等方面的物业出租业务作为出口加工区内未来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之一。因此,收购控股股东开发公司所有的上述多功能工业厂房,一方面可以节省自建的时间成本和规划成本,迅速引导北京空港出口加工区的功能拓展转变为实际的市场运营,促进加工区内加工制造、研发、检测维修、现代物流等功能的协调发展,带动市场对加工区内厂房、办公用房、仓库等的需求,另一方面,可以避免本公司与开发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项目建设内容  
拟收购的多功能工业厂房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出口加工区内,东至竺兰园东路、南至竺兰园西路,西至竺兰园五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6,197 平方米,包括 2 栋总建筑面积为 67,334.28 平方米的多功能工业厂房,其中,厂房 4,094.48 平方米,实验室、检测室 13,706.50 平方米,生产办公用房 2,934.3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采用租赁方式经营。

3. 项目备案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收购的多功能工业厂房经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改[2006]276 号《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工业开发公司 1、2 号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批准,已开工建设,预计于 2007 年 8 月底完工。

4. 项目投资概况及财务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 18,624 万元,包括收购多功能工业厂房投资 17,960 万元,其他费用 562 万元,流动资金 50 万元。

本项目正常年份营业收入为 3,960 万元/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1%。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